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
临时用工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696-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696-XM001
-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服务单位采购
- 3 项目预算金额：8630.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630.4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第三方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服务单位采购	8630.48	1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提供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服务。临时用工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服务种类包括：劳动关系管理、提供派遣管理意见、提供培训咨询服务、提供档案证明服务、处理突发事件、审核发放工资、扣缴险金税费、处理劳务纠纷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两年合计金额，包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

- 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的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采购活动。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北京国际大厦C座11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按资格审查无效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010-8523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白雪、李涵钰、洪京，010-62695990 转 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雪、李涵钰、洪京

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方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服务 单位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第三方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服务 单位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两部分，其中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文件给出金额报价，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属于可竞争费用，管理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 80 元/人/月，此部分价格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账 号：020000 4519 0247 86551 收 款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款项的用途（如：某某项目、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写，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载体，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形式：请致电 010-62695990-803； 书面形式：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现场递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本项目服务费以“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的合计中标金额作为收取基数。</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p> <p>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539 1378 71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及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加盖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

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2.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将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如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本项目不适用）</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p>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以上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12	进口产品（如有）	<p>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p>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p>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

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p>
2	商务部分	业绩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类似劳务派遣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同一个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实力	3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3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透彻，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 1 分； (4) 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0	<p>评分项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人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基础人事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服务和员工离职办理、合同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五险一金服务、考勤、薪酬、档案、职称评审等，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p>(2) 投标人提供的基础人事服务方案能够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都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基础人事服务方案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基础人事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10	<p>评分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能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职能管理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和法规咨询、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等，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职能管理服务方案能够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都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职能管理服务方案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职能管理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团队稳定性	4	<p>投标人需提供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承诺书，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评价	4	<p>评分项 1：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明确、结构完整、具体，熟练掌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业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团队人员经验稍有欠缺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团队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明确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或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p>
			8	<p>评分项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评价，其中：</p> <p>(1) 根据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驻场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履历或服务合同）的得 3 分；</p> <p>(3) 驻场人员持有效人力资源法务咨询师证书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p> <p>注： 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工作履历或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派遣人员承诺	4	<p>承诺中标后，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安排相应的派遣人员到岗，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对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8	<p>根据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员工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统计报表、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等制度，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划分明确和规定具体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有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员工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统计报表、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等制度，基本保证服务质量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对投标人保密制度评价	8	<p>根据投标人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完善的保密制度，考虑全面，措施严谨，权责清晰，能有效保障在本项目中获取的信息不被泄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考虑较全面，措施比较严 5 分；</p> <p>(3) 投标人未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制度，或提供的保密制度没有具体的措施和细节，较难保证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保密制度，得 0 分。</p>
	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应急预案(如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有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等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具有一定应对措施，但不够完善，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第三方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服务单位采购	8630.48	1项

二、商务、技术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提供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服务。临时用工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服务种类包括：劳动关系管理、提供派遣管理意见、提供培训咨询服务、提供档案证明服务、处理突发事件、审核发放工资、扣缴保险金税费、处理劳务纠纷等。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劳务派遣服务。

3、基础人事辅助服务

(1) 人员招聘，根据遴选人岗位需要，适时协助遴选人进行人员的招聘、筛选、评估和推荐。

(2) 新员工入职和离职服务，入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前背景调查、岗前培训、入职指导、入职手续的办理，向员工送达《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离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结算、合同签署、确保工作交接和财物交接、开具离职证明等。

(3) 合同管理服务，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变更、续签、解除手续，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书档案管理等。

(4) 党团组织关系管理，包括员工党组织关系调转、党员档案资料保管及归档等。

(5) 五险一金服务，包括每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每月增、减员及变更手续，年度社保及住房基数核定，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报销、申报服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服务，住房公积金支取、贷款服务。

(6) 薪酬服务，包括代发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开具个人收入证明，协助员工申请公租房、限价房等，薪酬及个税政策答疑与咨询。

(7) 人事档案管理，包括接转本埠、外埠人事档案以及与档案相关的服务；根据档案记录，出具各类人事证明、介绍信等；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协助用工单位查阅员工档案信息等。

(8) 职称评审工作，包括审核报考人员人事档案、学历等各项资料，报考信息报送，职称评审材料合档、开具各类证明等。

(9) 协助用人单位提供信息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查询统计等工作。

4、职能管理服务

(1) 政策、法规咨询，包括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政策与法规咨询、劳动关系政策解读与法规咨询、社会保险政策咨询与实操指导、最新政策法规研读和操作指导的解答与培训等。

(2) 劳动关系管理，包括协助用人单位对员工进行试用期、年度、聘期考核，提供有关劳动纠纷解决方案，处理劳动纠纷与诉讼，妥善保管劳动合同书等法律文件。

(3) 危机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事故、非因公意外伤害、意外死亡等，应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恶性意外事故等。

(4)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包括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员工手册》和花名册管理制度等，保护用工方合法权益，预防各类纠纷的产生，调解、促进劳动关系的平衡。

(5) 劳务派遣业务档案管理，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档案资料。

5、提供上门服务

劳务派遣公司设有专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上门（每月不少于4次）或驻场服务（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本部院区、常营院区、石景山院区），解答员工各类疑问，收取各类员工办理业务资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驻场人员需从事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具有人力资源法务咨询师证书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驻场人员的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食宿由派遣公司或个人自行解决。

6、项目管理团队

(1) 固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对固定（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团队中有专人（应持相关专业从业资质证书）负责社保及公积金业务、薪

酬核算个税缴纳及入离职办理、政策及法律咨询等业务。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具备派遣服务 3 年(含)以上经验。

7、人员配置表（结算时，以实际情况为准）

院区	岗位分类	人数	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
本部	医师	50	80 元/月/人
	护理	4	
	医技	35	
	医辅	77	
	管理	12	
	工程师	13	
	工勤	52	
石景山	医师	17	
	护理	7	
	医技	15	
	医辅	60	
	管理	2	
	工程师	2	
	工勤	10	
常营	医师	4	
	医技	23	
	医辅	28	
	工勤	1	
总计		412	

8、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等等。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员工信息严格保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有效的保密制度。

(2) 投标人应具有应急事件处置经验，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投诉等意外事件。

9、接受采购人的服务监督，如因自身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可根据协议约定随时终止双方的服务协议。

(二) 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两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

3) 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3 号院，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3、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月为结算周期（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派遣人员的工资费用、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等）。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两部分。

1.1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共 8551.3760 万元，其中包含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该部分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以上述价格报出。（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80 元/人/月，两年最高限价共计 79.104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报出，管理费用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地址：

邮编：

公司电话：

联系人：

授权代表： ， 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账号：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 职务：理事长

地址：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授权代表：吕少丽

联系人：李云霞

电话：010-85231838

Email：bjcyrsc@126.com

鉴于甲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劳务派遣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同时，甲方还应保证其向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保证符合乙方派遣岗位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作为用人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及义务。

二. 乙方作为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实施管理,并向甲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和社会保险单位应当承担部分等相关费用,而不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对此甲方必须将该费用全部及时支付给相应的被派遣劳动者和用于缴纳其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应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款项,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截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乙方将被派遣的劳动者的加班费、绩效奖金、与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为发放给被派遣的劳动者。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四. 对于乙方同意甲方派遣的员工,甲方向乙方签发《甲方员工派遣通知书》(见附件 1)及《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3)、《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见附件 4,该表如有更新,甲方还应于每月 25 日前更新后将电子版发送至乙方邮箱)。乙方按每人每月____元()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每月 05 日前以支票的形式支付给甲方,对此甲方应在乙方支付款项前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国家发票原件,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派遣人员数量有调整的,则按照(每人每月管理费 \div 30 天 \times 实际用工天数 \times 实际用工人数)的方式计算管理费。本协议终止后 15 日内,双方结清全部管理服务费用款项。

五.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于每月 05 日前按甲方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情况向甲方支付上月的薪酬及当月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单位承担部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以上费用以支票的形式于每月 05 日前支付给甲方,但甲方应在乙方支付款项前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国家发票原件,并且甲方应将上述费用中的薪酬及时足额支付给在乙方工作的被派遣的劳动者,同时由甲方负责为在乙方从事劳务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事宜。

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被派遣劳动者有调整变动的,则调整变动的被派遣劳动者按照(该人员的薪酬 \div 30 天 \times 实际用工天数)的方式计算。

对于本协议项下各岗位被派遣劳动者的奖金及福利待遇等国家规定的款项,具体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实际提供的工作等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六. 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如下,乙方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会有相应调整(乙方按照实

际在岗人数与工作天数支付费用)：

(一) 岗位：院本部医师岗，人员数量：50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二) 岗位：院本部护理岗，人员数量：4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三) 岗位：院本部医技岗，人员数量：35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四) 岗位：院本部医辅岗，人员数量：77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五) 岗位：院本部管理岗，人员数量：12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六) 岗位：院本部工程师岗，人员数量：13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七) 岗位：院本部工勤岗，人员数量：52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八) 岗位：石景山院区医师岗，人员数量：17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九) 岗位：石景山院区护理岗，人员数量：7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 岗位：石景山院区医技岗，人员数量：15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

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一）岗位：石景山院区医辅岗，人员数量：60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二）岗位：石景山院区管理岗，人员数量：2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三）岗位：石景山院区工程师岗，人员数量：2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四）岗位：石景山院区工勤岗，人员数量：10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五）岗位：常营院区医师岗，人员数量：4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六）岗位：常营院区医技岗，人员数量：23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七）岗位：常营院区医辅岗，人员数量：28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十八）岗位：常营院区工勤岗，人员数量：1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元。

乙方有权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应岗位调整工资待遇。

七. 甲方向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甲方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满足乙方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

（二）符合乙方录用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乙方的工作；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无不良记录;

(四) 试用期内, 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

八.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 执行标准工时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绩效奖金、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甲方代为发放给被派遣的劳动者。

九. 甲方同意由乙方依照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考核, 并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考勤和考核情况。

十.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实际在岗期间,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及标准, 向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工具。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离开乙方工作岗位时, 须将劳动工具等物品归还乙方, 如有人为损坏的则甲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实际在岗期间, 由乙方负责业务培训。

十二. 甲方的责任:

(一) 按乙方工作岗位要求, 负责招聘派遣符合乙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 依法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同时办理调档、审档、存档等相关用人手续;

(三) 将本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四) 依法做好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的发放工作;

(五) 按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及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六) 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管理, 包括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同员工实施合同的终止、解除、纠纷调解等;

(七) 必要时协助乙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业务培训工作;

(八) 负责录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九) 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克扣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十) 承担其他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 乙方责任:

(一) 安排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

(二) 负责将派遣人员考勤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

(三) 乙方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增减派遣人员数量时,应在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

(五)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告退管理沟通工作;

(六) 因乙方过错或因派遣人员在乙方上班期间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相关补偿及赔偿的费用,先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克扣和截留。

十四.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一) 试用期内,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被证明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二)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连续两个月不能高质量地完成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的,或者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

(三)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病假时间达到国家规定的医疗期限的;

(四)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五)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七)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八) 乙方取消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的,或者甲方派遣人员所从事岗位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情况变化的;

(九)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况及劳务派遣人员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签发《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见附件 2);乙方向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最终承担相应在岗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对于乙方退回的人员,甲方应依法自主决定与其保留或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产生任何劳动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十五. 甲方及其劳务派遣人员对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与此同时甲乙双方应当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的劳务派遣人员订立《保密协议》,除经乙方

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及其劳务派遣人员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否则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赔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损失。

十六.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有关费用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处理;有关费用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所在单位或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补偿甲方。其余费用及责任由相关责任人(例如侵权人)承担。

十七.乙方使用甲方的派遣员工前应给派遣员工体检(体检费由乙方承担),否则产生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八.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十九.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条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发生并持续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此乙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有关政府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则参照上述不可抗力约定执行。

二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乙方仍未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拖欠金额的百分之三;

(二)乙方按期向甲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奖金、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费用,但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并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向乙方给付工资总额千分之三的补偿费。反之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甲方因资质问题导致乙方遭受任何劳动、民事、行政等责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积极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对对方的追溯权保留至法律规定的相应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动争议的时效结束之日。

二十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 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如甲方或者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 那么甲乙双方均应参加争议处理, 并且可依据法律规定到乙方本部(北京市朝阳区)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仲裁, 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十四. 本协议续订和补充以及协商解除,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二十五.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 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 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甲方员工派遣通知书

附件 2、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附件 3、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附件 4、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每月 25 日之前甲方交乙方一份)

附件 5、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

附件 6、甲方资质文件

附件 7、甲方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附件 8、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员工派驻通知书（存根）

依据贵单位的劳务派遣需求，以及贵我双方之间已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编号：
【 】）的规范内容要求，现向_____派遣我公司员工_____等
人（名单附后）。上述人员的起薪日期为 年 月 日通知书传递人

通知书接收人：

年 月 日

员工派驻通知书

_____：

依据贵单位的劳务派遣需求，以及贵我双方之间已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编号：
【 】）的规范内容要求，现向贵单位派遣我公司员工_____等_____人（名单附
后）。

上述人员的起薪日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你处派遣到我单位_____员工_____因_____，我单位现依法予以退回，在我单位的物品归还等手续已办结，详见下表：

退回原因 及说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物品归还 及交接	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鞋柜 <input type="checkbox"/> 钥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部门 签署意见	
用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附件 3、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附件 4、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每月 25 日之前甲方交乙方一份)

附件 5、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

附件 6、甲方资质文件

附件 7、甲方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附件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合同单位（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四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应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两部分。其中，劳务派遣人员费用：**8551.3760**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_____元/人/月，管理费用合计_____万元。（管理费用合计金额=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单价金额×412人×24个月）

注：1. 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承担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采购单位名 称	联系人及电 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服务方案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公司

_____（投标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请填写①或②，二选一，不能同时填写）开具发票：

①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版发票）：

②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版发票）：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